

证券代码：872610

证券简称：妙音数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志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253,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并编制《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00,000 股，每股拟发行价格为 6.2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与各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该合同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志刚、岳连春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时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董志刚、岳连春、北京七色祥云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妙影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宣翻译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妙语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

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认购协议；

（3）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7）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8）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

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北京 妙音数 科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定向发 行说明 书〉的 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 公司在 册股东 不享有 本次 股票定 向发行 优先认 购权的 议 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 签署附 生效条 件的〈	0	0%	0	0%	0	0%

	股份 认购合 同>的 议案》						
四	《关于 签署附 生效条 件的< 股份 认购之 补充协 议>的 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聪、韩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